

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康复楼北围墙及场地
修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XZB2025-N1064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____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____

供应商（乙方）：____陕西盛润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

签 订 日 期：____2025年 8 月 19 日____

施工合同

发包方: 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承包方: 陕西盛润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康复楼北围墙及场地修缮改造项目

1--2、工程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道12号

1--3、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包安全、包垃圾清运等一切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全部内容。

1--4、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工程工期:

本工程自 2025 年 08 月 20 日开工, 2025 年 09 月 18 日竣工, 工期: 30 个日历天。

第三条、工程质量: 确保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存在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 采购人要求停工或返工时, 承包人须无条件立即执行,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合同价款的确定、支付及调整:

4-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玖仟零玖拾玖元壹角肆分 (小写: ¥379099.14)。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内, 不作任何调整。

4--1--1、合同价款确定的依据:

招标标书清单单价;

实际施工工程量;

甲、乙双方代表在施工过程中共同签署的变更签证文件;

工程完工后,甲方委托审计公司对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双方约定各自支付相应的审计成果费。

4—1—2、本工程竣工后,乙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编制决算书,甲方按审定价支付工程款;设计变更的部分,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变更签证文件,变更后的工程价款应在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

4—2 工程进度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为预付款,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价款。

本工程全部款项甲方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支付的方式结算。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向甲方开具足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盛润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南段支行

账 号: 61001760043052501971

4—3、工程款的变更:

4—3—1、施工中对原方案进行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向乙方代表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

4—3—2、确定变更工程价款: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工程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开始实施变更工程内容。

合同中已有适应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书面同

意后方可执行。

第五条、甲方义务

5—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5—2 协助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5—3 协调入驻企业的配合工作。

第六条、乙方义务

6—1 乙方应保证具备从事以上资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及时维修施工用水、用电线路、安全防护设施，并承担施工期间所用电费用。若因本工程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3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交给乙方保管的施工现场建筑物及成品、半成品，乙方有责任采取相应措施进行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慎造成建筑物、成品、半成品的损坏时，由乙方负责赔偿。

6—4 乙方应严格按照所提供材料样品施工。

6—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

6—6 乙方应文明施工，确保安全生产，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甲方有关现场规定，不乱接电，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无污染、无垃圾，承担因违反现场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7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本工程的验收工程。

6—8 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及时组织专业清洁人员免费对本工程进行清洁、整理，同时按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6—9 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如造成甲方入驻企业损失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遵守施工现场物业公司管理及现场协调。

7—2、延期开工。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工时，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因其他原因延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7—3、暂停施工。除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外，甲、乙方均不得要求或擅自停工。任何一方要求停工时，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天通知对方。双方同意暂时停工的，工程竣工工期相应顺延；甲方要求暂时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擅自停工的，停工超过 24 小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生效。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4、工期延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7—4—1、因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程量的。

7—4—2、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提供开工条件。

7—4—3、施工地点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4 小时。

7—4—4、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7—4—5、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7—4—6、工程施工地点所属物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7—4—7、其他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按本合同第 12 条第 2 款的规

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4—8、施工期间造成的企业设备设施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施工质量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甲方负责对本工程施工进行监督；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施工质量提供便利条件。

8—2、对不合格的施工内容，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及时返工、修改，并承担返工、修

改所发生的费用。

8—3、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甲方重新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8—4、甲方对工程质量要求重新检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包括剥离检验，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工程竣工与验收

9—1、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内容以预算价目表中各单位工程子项目内容及甲、乙双方代表施工中共同签署的变更签证文件中的内容为依据。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 日内，乙方代表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资料 1 套。甲方代表

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5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在验收结束后 7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乙方收到修改或验收合格报告后，按甲方要求修改或交接，需要修改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9—2、已竣工但未经验收工程，在双方交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

第十条、双方施工现场总代表人

甲方现场代表人：

乙方现场代表人：黄常宁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3991221018

甲、乙双方施工现场总代表人为双方派驻本项目的全权代理人。

第十一条、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出有关人员进行维修工作。如果因乙方施工质量的原因所造成的维修费用应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不能及时维修时，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甲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第十二条、关于违约、索赔及争议：

12—1、甲方无故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直至支付之日。

12—2、乙方不能按照合同书约定的日期开工、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2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生效。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3、工程质量（包括材质、工艺）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12—4、如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有关乙方向甲方交付有关资料的义务不能免除，乙方应自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2 日内将至合同解除之时与工程有关的全部资料交付于甲方，并应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时配合甲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从甲方向其发出书面改正意见之日起 2 日内，乙方未实施改进措施或改进措施不见成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生效。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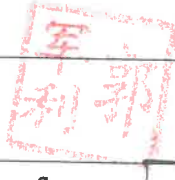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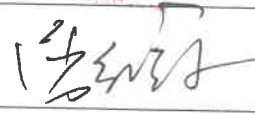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的附件包括：

- 1、乙方企业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复印件（附件1）
- 2、投标报价表（附件2）

第十五条、其他

- 15--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5--2、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定补充合同
- 15--4、本合同未涉及事项，均按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惯例处理。
- 15--5、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发生的签证、通知文件等书面形式资料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均应作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盖章)	 陕西盛润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道 12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18 号安馨园大厦 19 楼 I 室
邮编: 710105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赵庆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南段支行
账号:	账号: 61001760043052501971
电话: 029-85891403	电话: 029-89527871
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